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字〔2020〕81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落实省政府规定的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和标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20〕1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适用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不再单独制定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今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　码	品　目	备　注
一、货物类			
1	A02010103	服务器	协议采购
2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设备协议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集线器、光端机、终端接入设备、网络控制设备、网络接口和适配器、网络收发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负载均衡设备、其他网络设备
5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网闸、网上行为管理设备、密码产品、虚拟专用网(VPN)设备、其他安全设备
6	A020105	存储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其他存储设备
7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协议采购
8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
9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协议采购
10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协议采购

序号	编　码	品　目	备　注
11	A0201060901	扫描仪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
12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13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基础软件
14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信息安全软件
15	A020201	复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
16	A020202	投影仪	协议采购,含投影幕
17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批量集中采购、协议采购
18	A020207	LED显示屏	协议采购,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9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触控一体机
20	A02021101	碎纸机	协议采购
21	A020305	乘用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50台以下(含50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含轿车、越野车、商务车以及其他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的乘用车
22	A020306	客车	单项或批量数量在50台以下(含50台)的乘用车协议采购,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的乘用车
23	A02051228	电梯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2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空调机组,含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25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协议采购
26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协议采购,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
27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	单项或批量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视频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室音频系统

序号	编　码	品　目	备　注
28	A06	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家用家具协议采购,包括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质家具等家具
29	A090101	复印纸	单项或批量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复印纸
二、服务类			
30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31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32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3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4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35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36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37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物业管理服务
38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人寿保险服务
39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40		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②表中目录内品目详细说明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③除有特殊规定外,表中目录内备注为"协议采购""定点采购"的品目年度最高采购限额为200万元。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3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2月28日印发